

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中睿智能电气设备(河北)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王梓郡

地址:河北省沧州市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华山路以南,红河道以西,闽江道以东

乙方(承租方):河北纳江管道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/代理人:王二虎

依据《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,确定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及义务,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:甲方所出租的房屋坐落于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华山路以南,红河道以西,闽江道以东,车间厂房面积 5238 平方米,货场面积 3500 平方米,办公楼二层办公室 6 间。

第二条: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,共计五年,合同签订生效后一次性付清第一年房租。次年房租于到期日前 15 天支付(即每年 12 月 15 日支付次年度租金)合同到期后,乙方有优先租赁权,五年租赁期期满前,乙方如不再租用车间,应在到期前一个月内通知甲方。

第三条:租金:

租赁费用为每年年租金 15 万元(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),每年按市场行情上下调节,租赁期间所产生的水电及其他费用由乙方缴纳。

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,若需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,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:甲乙双方约定事项:

-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企业合法经营的相关手续。
- 乙方在车间外租用的场地内,根据需要可设立临时活动板房,但必须符合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规定。
- 乙方对承租房屋及设施有义务经常检查,发现隐患及时告知甲方,甲方应及

时维修，如因告知不及时造成财物损失，由乙方负责。如若甲方维修不及时造成财物损失，由甲方负责。如乙方人为性损坏，由乙方负担费用。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结构需经甲方同意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，乙方不再续租后恢复原貌。

4.对甲方统一安排房屋修缮和改造，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前提下，应积极协助，提供方便，尽量配合。

5.合同期内，甲方无正当理由，不得随意收回、转租出租厂房，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经济纠纷、债务债权等原因造成乙方车间及堆厂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除双倍返还租金外，视乙方所受损失给予赔偿。

6.乙方生产独立经营，甲方不得干预。

7.合同期内，乙方有权使用道路等共用设施，甲方不能以其他理由再向乙方收取未明确事项的费用。

第五条:安全责任事宜:

1.租赁期间乙方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事宜均由乙方承担。

2.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，并配备相关的劳保用品。

3.乙方所有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一份并定期续保。

第六条:违约责任:

1.合同到期无正当理由不续签合同，或因其他原因逾期不搬迁的，造成甲方租赁损失由原承租方赔偿。

2.乙方未按协议规定及时交付相关费用的，除仍应补齐外，同时应付给甲方每天所欠费用 10‰的违约补偿。

第七条:免责条件:

1.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(如地震等),造成双方损失的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2.遇有政府等政策性变化,如调整城建规划等,本合同自行终止,甲方应按实际返还乙方未使用期限的租金。

第八条:争议解决方式: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依法向沧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:乙方将租赁款打入甲方指定账户:

户名:中睿智能电气设备(河北)有限公司

账户:5080120100000629201

开户行: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东路支行

第十条:本合同未尽事宜,可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相关规定,经协商补充条款,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中睿智能电气设备(河北)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/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18831265885

2026年 1月 1日



乙方(公章):河北纳江管道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/代理人:王二虎

联系电话:13833288667

2026年 1月 1日

